



联合国

UNEP/PP/INC.5/8*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大韩民国釜山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第一部分工作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 2022 年 3 月 2 日第 5/1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 2024 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并包括决议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在渥太华邵氏中心（Shaw Centre）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的釜山会展中心举行。

* 本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九次全体会议获得通过后，现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重发，以备存档。报告内容保持不变。

二、 会议开幕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路易斯·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厄瓜多尔）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

4. 致开幕词的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大韩民国总统尹锡悦（视频致辞）；大韩民国外交部长赵兑烈（视频致辞）；大韩民国环境部长金琬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

5. 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在致开幕词时说，塑料污染对生态系统、经济和人类健康构成了紧迫且险恶的威胁。危机的严重性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不进行大力干预，到 2040 年，每年进入环境的塑料数量预计将比 2022 年接近翻一番。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将塑造历史，因此必须精准、勤奋和紧迫地开展，同时力求团结。观察员、国际机构、科学界、学术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和宣传倡导将为这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而谈判工作是超越国界、部门和世代的集体努力。

6. 本届会议的成功取决于协调一致的行动、坚定不移的承诺和大胆的政治意愿，另外还要持续聚焦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尽管在几个有待审议的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但通过积极合作来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重要性得到普遍认同。他促请与会者利用所有多边主义工具来克服分歧，制定一项目标宏伟的条约，为地球和子孙后代留下希望的传承。

7. 安诺生女士在致辞中感谢大韩民国和釜山市主办第五届会议，并确认 11 月 25 日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通过的第 1 000 天，环境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行谈判。塑料污染正在损害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系统和物种，破坏生态系统复原力，很可能还会损害人类健康。塑料生产的增长也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因此，自第 5/14 号决议通过以来，要求对塑料污染采取行动的公众和政治压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企业、土著人民和科学家施加的压力增大，而金融部门和各种多边论坛也在加紧行动。

8. 本届会议所谈判的协定将成为打击塑料污染的基础，应当代表一个雄心勃勃的起点。虽然协定或许无法像有些人希望的那样面面俱到，但条约的大体轮廓和脉络应当清晰。条约的一些条款可参考其他环境协定中强有力的先例；细微的意见分歧不应妨碍迅速在这些领域以及在意见趋于一致的条款方面取得进展，从而留出足够时间来解决关键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对于有些条款草案需要进行大量工作并予以密切关注，包括与塑料产品和化学品、供应以及资金相关的问题。安诺生女士促请成员全力支持主席，本着诚意开展谈判，并聚焦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同时不降低标准。

9. 最后，安诺生女士提到第 5/14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通过文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并说，她已鼓励提出主办该会议的四个国家政府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0. 尹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釜山，他说，对塑料的过度依赖导致塑料废物呈指数级增长，危及子孙后代的生活。塑料污染是全球共同面临的挑战，需要拿出集体政治意愿，立即行动起来以达成一项协定。大韩民国不遗余力地积极应对塑料污染和其他环境挑战，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塑料废物、增加回收利用以及促进向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过渡。韩国政府还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享政策经验和资源循环，并扩大绿色官方发展援助。如能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协定，则将向

世界发出一个能够带来希望的强有力信息，即任何挑战都可以通过团结努力来克服。为此，所有成员都应展现团结和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将条约最后确定下来。

11. 赵先生说，我们在过去两年里作出了重大努力，以建立对解决塑料污染所需措施的共识，包括逐步淘汰有问题的塑料产品、提升产品设计以实现可回收性，以及建立有效的废物管理系统。虽然仍有意见分歧，但为了子孙后代的健康和福祉，可以拿出政治意愿，通过采取必要措施来克服挑战。韩国政府坚决支持一项针对塑料从生产和消费到废物管理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协定，并准备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制定一项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又可根据不同国情进行调整的可操作的条约。他促请与会者让本届会议成为结束塑料污染历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12. 金先生在致辞中说，本届会议是一个决定性时刻，将决定今后几十年全球塑料政策的轨迹。与会者有责任精诚专注、汇聚意志，以保护我们共有的环境并就正在谈判的文书达成一致，因为它是地球和子孙后代的健康所系。成员国必须在迄今所作的重大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展现灵活性和妥协，并找到共同点。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代表了环境多边主义的里程碑式成就，并展示了合作的潜力。应当借助这一势头，抓住机遇使第五届会议取得持久的成功，成为打击塑料污染的里程碑。

13. 马图尔-菲利普女士首先欢迎与会者出席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主办本届会议。她对所有为本届会议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各方深表感谢，包括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资助，并感谢委员会成员、观察员组织和主席，以及环境署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同事提供支持。本届会议的谈判工作如能取得成功，将对世界产生直接影响，因为条约的内容随后将付诸行动和执行。她表示，她的团队将提供全力支持，以确保谈判重点突出、富有成效和具有包容性。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告知委员会，Mohammed Khashashneh（约旦）已辞去副主席职务。主席感谢 Khashashneh 先生在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期间的工作，并表示，亚太国家组已提名 Mohammed Albarrak（沙特阿拉伯）担任副主席，以接替 Khashashneh 先生完成其剩余任期。

15. 根据暂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3 条和第 45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副主席：

Mohammed Albarrak（沙特阿拉伯）

四、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6.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UNEP/PP/INC.5/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将在通过议事规则之前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但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

17. 他还回顾，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项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说明，该说明已列入规则草案附带的秘书处说明。
18. 他指出，他相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并回顾说，按照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将继续铭记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解释性说明。
19. 一位代表要求主席保证，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策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并且在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之前，不会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他强调，协商一致决策对于确保所有多边进程中的公平、公正、包容、共同责任以及集体承诺和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协商一致决策可以促进对谈判结果的共同的主人翁意识，带来可持续和有效的解决办法，并确保结束塑料污染。他的发言随后得到另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的赞同，他们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本报告中。除了强调协商一致的重要性外，几位代表还表示，如果任何代表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他们将坚决要求恢复进行在巴黎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未能完成的议事规则讨论工作。
20. 关于对保证的要求，主席在答复时重申说，他致力于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进行讨论，并指出他希望所有成员都能表现出这种精神，在不需要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参加届会。

B. 通过议程

21.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PP/INC.5/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22.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5/2），以及就工作安排提供更多相关详情的补充说明（UNEP/PP/INC.5/7），并介绍了拟议的工作安排，包括拟任共同主席和拟设立的联络小组的任务。
23. 随后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其间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拟议的前进方向，而其他许多代表则对提案的各个方面表达了不满，大多数评论意见针对的是将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用作谈判的起点。

24.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将非正式文件作为联络小组讨论的基础，认为这可以使成员国能够最好地利用剩余的有限谈判时间，即便如几位代表所提到的，他们未必全盘同意所有内容，或者，如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所说的，有些案文甚至令人失望。许多代表指出，非正式文件中有些条文的案文尚待拟订，几位代表表示打算提交案文提案。许多代表回顾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的汇编案文仍可供参考，许多代表还强调，他们是本着妥协的精神来参加会议的，并渴望开始谈判。

25. 一位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仅愿意在某些条件下将非正式文件作为讨论的起点。他提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的汇编案文应与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具有同等地位，非正式文件的所有条款（包括标题）应置于方括号内，一旦进入联络小组，所有提案均应反映在案文中，并放在屏幕上供成员审议，而不是简单地上传到会期文件平台，并且如果联络小组的工作以不客观的方式进行或违反商定的范式，则应立即停止联络小组的工作并恢复全体会议。

26. 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反对将非正式文件按目前的形式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认为其并未反映所有立场。他建议给成员国时间来审议非正式文件并提交其中没有反映的立场，然后由主席编写一份更平衡的版本并交由各成员审议和反馈。另外几位代表也表示赞同这一观点，而另一位代表说，汇编案文是委员会商定的谈判案文，应用作继续讨论的基础。

27. 几位代表就非正式文件的内容提出了建议。一位代表提议将汇编案文中的范围和原则案文插入非正式文件，用作讨论该节的基础，而几位代表反对列入某些内容，个别代表列举了供应、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健康，认为这些问题不应列入条约。

28. 尽管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同意联络小组的拟议任务和时间表，并表示希望尽快开始在联络小组中工作，但另几位代表要求进行修改。一些代表要求将联络小组的任务规定投影到屏幕上，在进行下一步之前先行核准。多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目标、范围和原则将构成条约的基石，应予以优先讨论，并要求在联络小组的讨论时间表中将这些内容提到前面。

29. 一些代表对法律起草小组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闭会期间工作的范式发表了评论，并提醒说，在商定之前，不应将案文发送给法律起草小组，而且一位代表说，只有程序性问题才应留待外交会议之后讨论。

30. 针对成员的评论意见，主席澄清说，他的非正式文件应作为起点，以便利联络小组的谈判工作，而汇编案文仍是有效和权威的参考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非正式文件的整个案文都放在方括号内，并且不应预先判定成员的立场。关于成员提出的具体提议，他表示注意到成员要求为某些条文提供备选的零版案文，他也提议修改拟设立的第 4 联络小组的工作顺序，以将就目标、范围和原则进行的讨论与就第 17、18、19 条进行的讨论交换顺序。他确认，联络小组要审议的所有问题都将得到同等重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将坚持“全部谈妥才算谈妥”的原则。

31. 一些代表感谢主席在其提案中表现出的灵活性，并表示它们也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并同意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将确保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考虑所有成员的意见，并确保联络小组的工作透明。它们对拟设立的第 4 联络小组的工作量将比其他三个联络小组繁重表示

关切，并要求为该小组分配足够的讨论时间。一位代表表示，他赞赏主席澄清，案文草案汇编将作为讨论工作的参考案文。

3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按照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5/2）、在本届会议网站上公布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主席就工作安排提供更多相关详情的说明（UNEP/PP/INC.5/7）中介绍的内容来安排其工作，但在讨论期间可作出进一步澄清。据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了四个联络小组，将利用委员会主席非正式文件第三稿中所载的订正案文草案作为起点以便利讨论，进而最后确定文书的案文，而该草案以 UNEP/PP/INC.5/4 号文件中所载案文草案汇编和各成员发表的意见为基础。第 1 联络小组由 Maria Angelica Ikeda（巴西）和 Axel Borchmann（德国）担任共同主席，第 2 联络小组由 Tuulia Toikka（芬兰）和 Oliver Boachie（加纳）担任共同主席，第 3 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Gwen Sisior（帕劳）担任共同主席，第 4 联络小组由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Han Minyoung（大韩民国）担任共同主席。

33. 主席在回答一位代表提出的问题时澄清说，成员可以提出案文提案，包括取自案文草案汇编的提案，而各项定义将由第 1 联络小组讨论。

34. 第 1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提议，在该小组第一次会议之前，就各成员针对该小组获得授权审议、而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未包含任何拟议案文的两个问题（即：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以及供应）所提出的案文提案举行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不应被视为取代联络小组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各成员在联络小组会议期间将有机会充分审议任何此类案文提案。

3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负责对委员会向其转交的案文草案的任何内容进行法律审查，以期确保这些案文的起草方式在法律上合理，并就措辞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由委员会成员提名的法律专家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定于第五届会议开始工作。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任命 Jean Kenfack（喀麦隆）、Anik Beaudoin（加拿大）和 Eyad Aljubran（沙特阿拉伯）担任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

D. 出席情况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7.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38.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东亚经济研究所、天然气出口国论坛、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商会、国际竹藤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

39.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全球契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40. 共计 412 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PP/INC.5/INF/12 号文件。

五、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41.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载于 UNEP/PP/INC.5/4 号文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汇编。他还提请注意他的非正式文件的第三稿，该稿已在会议网站上公布。

42. 负责分析为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各项目标而可调动的潜在资源和手段（包括建立资金机制、调整资金流和促进筹资的备选方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 Boachie 先生（加纳），也代表另一位共同主席 Lynch 女士（澳大利亚）发言，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两位共同主席关于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工作的报告载于 UNEP/PP/INC.5/5 号文件。

43. 负责确定和分析针对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引起关切的化学品以及重点关注塑料产品的可再循环性和可重复使用性的产品设计的各种基于标准和非基于标准的办法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 Luay Almukhtar（伊拉克），也代表另两位共同主席 Borchmann 先生（德国）和 Sisior 女士（帕劳）发言，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三位共同主席关于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工作的报告载于 UNEP/PP/INC.5/6 号文件。

44. 主席感谢两位共同主席的专题介绍，并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工作有助于提高对谈判进程的信任，并协助开展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些报告。

A. 发言

4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一个区域组的代表的发言。为了将会议的剩余时间用于拟议文书案文的谈判，主席请各成员和观察员将其发言上传到会议的在线门户网站。¹

47. 代表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发言的代表说，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应作为本届会议谈判的基础，因为它反映了前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旨在确立各成员之间的共同点。该机构成员国仍致力于促进合作努力制定一项内容详实、目标宏伟、务实包容的文书，以应对各种跨界挑战，来预防和减少塑料污染，以及控制遗留的塑料和微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污染）。未来的文书必须允许公正过渡、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并促进循环性，并且必须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能力。他强调必须与科学界建立强有力伙伴关系，以针对塑料污染制定清晰的环境健康和人类健康标准，并找到合适的可持续替代品，还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资金机制，利用现有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来改善能力建设并促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该机构成员国期待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执行未来的文书。

B. 各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的工作

48. 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四个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关于各小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49. 第 1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说，该小组首先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在讨论期间，关于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问题以及关于供应问题的提案的提议者介绍了他们的提案，并回答了其他成员提出的问题。该联络小组随后举行了三次会议，开始了侧重于塑料产品设计的工作。代表们形成了广泛共识，认为设计问题应当是未来文书的一个关键要素，并支持使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第 3 稿中的案文作为谈判的基础和起点。他们各抒己见，一些代表呼吁各国制定更严格的措施，并在采取此类措施时施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另一些代表则呼吁删除提及初级塑料聚合物和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内容。多位代表还提到需要采用部门办法。该小组委托共同主席参考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以及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意见，编写一份案文提案，并在必要时提供备选案文。关于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邀请提议者介绍了他们的提案，并着重介绍正在努力与其他成员寻找共同点和意见一致领域，以及缩小分歧的情况。关于是否需要就该事项制定专门条款以及任何此类条款的性质，各方意见不一，因此邀请提议者就如何推进其提案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与供应问题有关的讨论也已开始，审议了各提议者提交的材料，各方就该事项表达的观点大相径庭。一些代表认为，供应问题不属于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不应列入任何关于该问题的条款，而另一些代表则强调，为实现应对塑料污染的总体目标必须列入此类条款。一些代表指出了关于该事项的各项提案中的趋同要素，并表示有兴趣就该条款进一步开展工作。共同主席强调，该小组完成任务的所剩时间有限，呼吁所有成员继续保持灵活性和妥协精神。

¹ 发言可查阅：<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5/statements>。

50. 第2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说，该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完成了对其任务范围内的四项条款的首轮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塑料废物管理的第二轮讨论。在就修改主席非正式文件第3稿所载关于该事项的案文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流之后，该小组委托共同主席编写关于塑料废物管理的拟议条款的订正案文，该案文应不偏不倚地反映各成员在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并参考会议期间提出的案文提案以及通过在线门户提交的提案。

51. 第3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说，已就关于资金的条款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在各成员组和各个国家提交拟议案文之后，共同主席编写了一份综合文件，反映了由几组国家提交的两项关键的案文提案，在随后的会议上以此为基础进行逐行谈判。该联络小组还讨论了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国际合作的条款。逐行谈判已经开始，但对主席案文草案所作的补充使得该条款变得更加复杂，因而在既定时限内定稿的难度颇大。她促请各成员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的意愿，因为最后确定案文的时间有限。

52. 第4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报告说，该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就序言、范围、原则、履约和履约以及国家计划交换了意见。还对关于目标、报告、绩效评价和监测的案文进行了第一轮编辑，并进行了一轮材料提交。为了支持该小组的下一步工作，在今后几次联络小组会议上，共同主席将就以下内容提出案文提案：序言、目标、范围和原则，以及履约和履约；国家计划；报告；绩效评价和监测，并附上关于相关项目的提交材料汇编。共同主席计划对该小组任务范围内的其余要素采用相同的模式。

53. 法律起草小组共同主席说，由于尚未向该小组提交案文供审查，因此该小组尚未开会，但将举行一次会议，让所有法律专家了解小组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模式。

C. 讨论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对讨论进展有限表示关切和失望，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促请代表们加快针对拟议文书案文的工作。几位代表说，世界各地的人们正在关注目前的谈判进程，而一位代表强调，在第五届会议之后，既没有时间也没有资源来安排下一轮谈判。

55. 代表们指出了迄今为止缺乏进展的几个原因。几位代表说，委员会花了太长时间来辩论无助于推进谈判的问题，一些代表提到了对程序事项的过度讨论。几位代表说，有的时候讨论又回到了前几届会议上已经解决的事项上，包括本应很容易达成一致的领域，例如废物管理。一些代表说，尽管需要推进谈判，但加快工作不应以牺牲包容性和透明度为代价。

56. 许多代表说，其他成员的谈判方法阻碍了进展，而几位代表说，一些成员似乎优先考虑其他利益，而不是为了文书的成功而进行谈判。几位代表敦促委员会成员本着诚意进行谈判，而一些代表说，到目前为止有些成员诚意不足。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各成员的方法必须表现出灵活性，而其他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则强调必须建设性地互动协作，以此为途径找到共同点。几位代表促请各成员不要指责他人阻碍谈判。

57.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就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关于联络小组，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

代表)表示,应加强共同主席的作用,而一些代表说,在决定将哪些提案纳入联络小组讨论范围时采用的办法具有歧视性。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建议,应设定提交新案文的最后期限;在探索了所有途径之后,应授权共同主席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将提交的案文合并起来,并编制供谈判的案文草案;联络小组应有较大的会议室用于进行讨论,以充分容纳各成员和观察员的代表。

58. 一位代表说,谈判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而另几位代表则强调谈判应由成员推动。一位代表说,委员会的工作应集中于商定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条款。一些代表敦促各成员在谈判如此接近尾声的阶段提出新的或不成熟的问题供审议时要三思而行。

59. 几位代表强调必须落实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指出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尚未做到。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第 5/14 号决议要求未来文书应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必须处理塑料生产问题,而一位代表则强调,对供应方的审议不属于决议授权的任务范围,因此不应列入未来文书。几位代表强调必须解决未来文书的范围及其所依据的原则的问题。

60. 几位代表讨论了通过何种程序将未来文书的条款送达法律起草小组的问题。一些代表支持一位代表的提议,即第 4 联络小组应立即集中精力将最后条款送交法律起草小组,以便其开始工作。然而,几位代表说,他们反对这种做法,因为条款应先由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商定,然后再转交给法律起草小组。一位代表说,将条款转交给法律起草小组不应被视为标志着这些条款已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61. 两个观察员代表也发了言。发言全文待提交后可在会议网站查阅。

D. 各联络小组和非正式磋商的进一步工作

62. 在 12 月 1 日星期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了各小组的工作成果。

63. 第 1 联络小组在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期间举行了六次会议,以履行其解决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豁免、塑料产品设计、供应和定义等问题的任务。自上次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报告以来,该小组着手审议了关于定义的条款,然后简要讨论了关于豁免的条款,最后又重新讨论了塑料产品设计问题。随后该小组应邀为共同主席汇编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建言献策。当晚,该小组审议了一份呈文,该呈文是在就关于塑料产品和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拟议条款内容进行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

64. 第 2 联络小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包括自上次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又举行的两次会议。在这些讨论期间,该小组根据共同主席提出的案文提案,就关于释放、塑料废物管理和现存塑料污染的条款进行了案文谈判。由于时间限制,该小组未能就关于公正过渡的条款开启案文谈判。在听取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后,该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供了条款草案案文供主席审议,以支持编写新版非正式文件。

65. 第 3 联络小组的任务是审议非正式文件第 11 和第 12 条所反映的资金问题,包括建立一个资金机制以及进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国际合作),并就案文提出提案供委员会审议。自上次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以来,该小组又举行了三次会议。关于资金问题,讨论内容包括介绍成员和成员组的

提案，其中包括：对需要资金的活动类型的看法；资金的形式和来源；国家一级调动资源的责任；理事机构在指导资金机制方面的作用；获得新的和额外资金的重要性；设立审查机制。在初步讨论之后，授权共同主席编写一份综合文件，反映资金条款的两份多国案文提案。已开始就共同主席非正式文件的前三节进行逐行案文谈判，重点关注：执行工作与资金资源可得性之间的联系；根据国家政策、优先重点、计划和方案为旨在执行文书而开展的国家活动提供资源；根据能力限制对国家组给予的特殊考虑。针对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12 条的讨论侧重于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提供的案文，应成员的要求，该文件被用作逐行谈判的基础。经过初步讨论，扩充了第一段的内容。随后，该小组审议了进一步工作的程序，但由于时间限制未能继续进行。

66. 第 4 联络小组在四天内举行了五次会议，讨论与其任务有关的内容，其中涵盖序言、范围、目标、原则、履约和遵约、国家计划、报告、成效评估和监测、信息交流、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健康、缔约方大会、秘书处、最后条款。讨论的结果，包括在会议室听取的意见和在在线门户网站上提交的材料，已向主席报告。将持续努力寻求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67. 关于非正式磋商，包括代表团团长一级的磋商，主席回顾说，他于 11 月 29 日星期五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以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意见为基础的案文草案。主席承认各联络小组的报告内容全面，同时努力对某些建议案文进行了总结。该文件反映了他的撰写人身份，其唯一目的是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在无法确定具体案文提案的情况下，该文件列入了备选案文方案或方括号内有标记的案文，同时还规定在文书中省略某些条款，即所谓的“初始案文方案”。在编写案文时，他考虑到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工作文件保持开放，避免“不容讨价还价”的形式。此外，目标是促进灵活和包容性讨论，同时寻求确定意见一致的领域。应其要求，也是在星期五，在 Lynch 女士（澳大利亚）和 Ikeda 女士（巴西）共同主持下，就第 3、6 和 11 条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68. 随后，在 11 月 29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代表团团长级非正式磋商期间，主席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非正式文件的意见。他对他们的反馈意见、支持和参与表示感谢。11 月 30 日星期六，在 Christian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Lynch 女士（澳大利亚）、Ikeda 女士（巴西）和 Toikka 女士（芬兰）的共同主持下，就第 3 至第 19 条举行了额外的非正式磋商。

69. 共同主持人汇报了非正式磋商的情况，非正式磋商于 11 月 29 日至 30 日以七次并行会议的形式开展，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不对观察员开放。各代表团应邀分享其观点，特别侧重于“红线”问题，这些观点已记录在案并转交主席进一步审议。Lynch 女士主持了关于第 10、12、13 和 14 条的讨论，并发起了关于第 15 条的讨论。已建立了一种制度，使成员们依次就每项条款交流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写对案文的标注意见，随后简要介绍给各小组。此外，Toikka 女士还主持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重点讨论第 10 条，随后成员之间进行了双边磋商。Ikeda 女士（巴西）主持了关于第 5、7 和 8 条的讨论。成员们积极交流了意见，帮助代表团更好地理解“红线”问题和潜在的意见一致领域。针对第 11 条进行了简短讨论；成员们表示有兴趣以包容和全面的方式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70. 随后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席会议，审议第 3、6 和 11 条，会议期间请成员们交换意见并确定“红线”问题。与此同时，Christian 先生主持了关于第 15、16、17、18 和 19 条的磋商，在磋商期间，成员们确定了其“红线”问题。虽

然没有就其中任何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但讨论强调了哪些内容对成员很重要以及为什么重要。此外，虽然有些成员表示倾向于排除某些条款，但他们也表现出了灵活性，参与了对相关条款的讨论，并指出了哪些修改会使他们更容易接受这些条款。针对关于健康的条款，一位成员自愿与其他有关成员磋商，以拟订一份能够反映他们对该事项看法的案文；该案文已准备就绪，可在适当时候提出。

71. 主席对非正式磋商的共同主持人和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表示衷心感谢，并向委员会通报说，他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磋商。虽然在许多领域意见一致，但在其他领域，包括在第 3、6 和 11 条以及在原则方面，各方立场仍有分歧。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主席还介绍了其案文草案，并明确指出，新案文并非最后案文，也不是结论性案文，而是旨在努力反映出已取得的进展，并突出尚未解决和需要更多时间解决的关键问题。他强调说，案文的所有内容仍置于方括号内，因此今后可作修改，包括代表们在随后的谈判中提出的增删和修改措辞的建议，同时坚持“全部谈妥才算谈妥”的原则。

72. 主席指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已经到了预定的最后一天，并告知成员，在他与主席团等各方进行的磋商中，他确定各方普遍同意在晚些时候举行续会，以完成谈判。他敦促成员在本届会议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同意将主席 12 月 1 日的案文作为第五届会议续会谈判的起点和基础。

E. 进一步讨论

73. 在 12 月 1 日星期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在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信息磋商共同主持人作了报告之后，许多代表（其中许多代表国家组发言）就主席案文和续会作了发言，并就本周取得的进展、他们对谈判的关切和对谈判结果的希望以及谈判进程的其他方面作了更广泛的发言。

74. 发言者普遍一致感谢韩国政府主办本届会议，并感谢主席和副主席、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非正式讨论主持人以及秘书处在充满挑战的一周中所作的努力。几乎所有人都重申了对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中商定的结束塑料污染协定谈判进程的承诺。若干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本届会议未能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表示失望，但许多代表（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他们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就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和编制一项可作为今后谈判基础的案文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75. 一些代表（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第五届会议期间展开的谈判进程表示关切。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不安的是，她所称的少数国家不断呼吁删除一些具有约束力的条款，而她所在的国家组认为这些条款对一份有效条约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另一位也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谈判有时似乎越来越不清晰，有急于显示进展的趋势，对权宜之计的追求给协作原则蒙上了阴影，破坏了信任，危及了进程的基础。若干代表说，该进程缺乏包容性，限制性的议事规则阻碍了有效参与，特别是观察员的参与。一些代表对进展缓慢表示遗憾，特别是在授权专家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条款方面。一些代表提出了不满，其中包括拟议案文选择性地反映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各联络小组的工作似乎仅限于收集成员的意见，而不是推动各方就立场达成共识，以及由于程序性进程造成的严重拖延给小型代表团带来了过大的压力。许多代

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重申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76. 许多代表呼吁履行会员国一致核可的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尽管对于该任务的确切性质存在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该决议呼吁采取生命周期办法解决塑料污染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坚持认为任务是结束塑料污染。一位代表指出，必须继续关注塑料污染问题，而不是转而审议与任务无关的其他问题。另一位代表说，围绕该决议任务的持续争论阻碍了这一进程，并危及其公信力；当成员们在语义上争论不休时，塑料污染却在增加，并造成了各种危害。

77. 主张采用生命周期办法的代表普遍强调，需要制定宏大目标来实现第 5/14 号决议的目的。一些代表（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明确指出，一项目标宏大的条约应能消除有害的塑料聚合物和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并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减少到可持续水平。一些代表还强调了就塑料设计作出有力规定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则强调了塑料产品和塑料聚合物以及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可追溯性的重要性，其中一位代表指出，有效的认证程序将是打击有关非法进口和越境塑料污染的有效工具。一位代表强调，就渔具作出具体规定至关重要。

78.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都强调需要建立资金机制，其中一位代表明确指出，资金机制应保持独立，另一位代表则指出资金机制应具有创新性，因为他们认识到有必要转变国际金融架构，以考虑到更广泛的资金流动情况。若干代表强调，如果没有充足、额外、可预测的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将无法执行任何未来文书所要求的措施，从而使文书失去意义。一位代表说，任何资金机制都必须考虑到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一些代表强调其国家继续决心提供资金资源，支持各国执行未来文书。一位代表对主席 12 月 1 日的案文中关于资金机制的条款并非本着诚意提出表示关切，另一位代表说，这些条款应包含关于未来资金机制的更为详细的信息，包括可能的资金来源和申请资金的流程。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建立一个独立的补偿机制，对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损害进行补偿。

79. 一些代表还强调必须针对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作出有力规定；一位代表指出，只有以资金和技术支持为核心，才能制定目标宏大的文书。

80. 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他们指出海洋环境中的塑料废物对这些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纳入特别规定，其中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强调需要规定补救义务。

81.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了关于公正过渡的条款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承认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以及拾荒者的权利方面。许多呼吁制定宏大目标的代表还指出，要使任何全球条约行之有效，必须具备某些基本要素。在此方面，一些发言者（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发言者）提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确措施和目标宏大的有效执行手段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到需要规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指导执行工作和加快行动，并在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同时，允许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一项有效的条约应就通过新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作出规定，而另一位代表说需要建立一个合作机制。

82. 若干主张制定宏大目标的代表强调迫切需要完成谈判，并列举了塑料对健康和环境的许多不利影响，以及不作为的代价，特别是对年轻人和子孙后代的代价。其他代表尽管支持制定宏大目标，但表示委员会应花费必要的时间，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目标宏大的条约，以确保包容性。一位代表说，各国不必等到全球文书出台后才开始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

83. 一些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告诫不要操之过急，强调说有许多经济部门依赖塑料，并指出，逐步淘汰塑料本身而不是塑料污染有可能破坏全球进步并加剧经济不平等。一位代表说，设定产量限值将对其国家的经济稳定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位代表说，未来的任何文书都需要尊重国家主权。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应铭记各国的条件和能力各不相同，因此不应给发展中国家造成过重的负担。若干代表说，提出各国无法实现的目标将是徒劳无益的。此外，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需要在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取得平衡，而一些代表则主张设立一个过渡期，以帮助各国适应。然而，一位代表指出，损害人类和地球的经济发展的不值得的，也不能被视为可持续发展。

84. 若干代表表示支持第五届会议休会并于 2025 年续会，一位代表说，未能达成最终协定不应被视为失败，而应被视为警钟。关于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日期，一位代表表示应尽早举行，一些代表表示应在未来几个月内举行，而且当然应在 2025 年上半年举行，还有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不应早于 2025 年中期举行，以便有时间开展更多的筹备工作。一些代表（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利用第五届会议续会之前的时间作好充分准备至关重要，因为委员会在解决问题和达成一致意见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一位代表请主席确保在可用时间内推动尽可能多的小组之间开展尽可能多的磋商和对话，另一位代表坚持认为应继续开展区域磋商。一位代表回顾说，在谈判中必须铭记，妥协是力量的象征，而不是软弱的表现。

85. 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就第五届会议续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一位代表说，未来的参与应遵循多边谈判的标准工作方式，有明确的模式，避免突然改变办法。一位代表说，应全面审查各联络小组的工作模式，而其他一些代表则说，不应重复第五届会议上非正式联络小组会议优先于正式讨论的做法。一些代表说，鉴于在这些领域缺乏共识，第五届会议续会应首先讨论条约的范围和定义；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应重新注重多边主义原则，以促进包容性；还有一位代表说，必须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谈判，包括拾荒者。一位代表强调，必须确保未来文书的条款不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重叠。另一位代表强调，所有成员都必须表现出团结，避免重申其立场，而应注重表现出灵活性，以调和相互冲突的利益。

86.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都同意在进一步谈判中使用主席 12 月 1 日的案文。许多代表欢迎主席的案文，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尽管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但也有一些代表对案文持保留意见，但为了取得进展和建设性参与，同意使用该案文。许多代表对主席 12 月 1 日的案文表示不满，他们纷纷表示，该案文内容不平衡，删除了已经谈判过的案文，未能反映所有提案，缺乏全面性，而且编写方式不透明。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主席 12 月 1 日的案文越过了其“红线”。一些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应该明白的是，成员们可以在续会上对案文的任何部分提出增删或修改意见。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令人遗憾的是，没有编制出

一份不带方括号的清稿。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不清楚为什么某些提案似乎立即被纳入，而其他提案则被搁置；另一位代表强调必须既尊重发达国家的观点，也必须尊重发展中国家的观点。若干代表（包括一个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倾向于将主席 11 月 29 日的案文用作谈判的基础。几位代表说，他们认为主席案文的全部内容都可以重新谈判，这对于他们是否愿意接受该案文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至关重要。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应继续将汇编案文用作参考工具，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退回使用汇编案文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87. 一些代表就主席 12 月 1 日案文中的具体条款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些代表对主席 12 月 1 日的案文删除关于条约范围的案文表示遗憾，其中几位代表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就关于塑料产品的条款发表了评论意见，其中一位代表要求删除该条款附件所载清单，而另一位代表表示，其国家不支持纳入预先确定的塑料产品和化学品清单。一些代表欢迎关于塑料产品的条款，该条款是一个例外，是在与有关成员进行对话之后编写的，其中包括来自所有区域 60 个国家的意见。一些代表表示，应根据“同一健康”方针，扩大关于健康的条款，将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也包括在内，而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单独制定关于健康的条款，因为塑料污染危机是一场健康危机。一位代表建议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就文书的定义开展工作，并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上介绍这项工作。针对关于资金机制的条款，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质疑，为何他们就该事项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得到了 120 多个代表团的支持，但却没有反映在主席案文各个版本（包括 12 月 1 日的版本）的措辞中。

88.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世界在结束塑料污染方面已经迫不及待，他与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一起，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努力确保部长级代表出席第五届会议续会，以帮助推动达成协定。

89.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根据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 18/2 号决定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8 段，将未来文书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

90. 九个观察员代表也发了言。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全文在提交后可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

91. 委员会商定，主席于 12 月 1 日分发的案文草案将作为第五届会议续会就未来文书进行谈判的起点，但不妨碍任何成员在该届会议期间对案文提出增删或修改的权利，而且谈判将根据“全部谈妥才算谈妥”的原则进行。主席 12 月 1 日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六、 其他事项

92.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七、 通过会议报告

93. 报告员介绍了本届会议（涵盖其前三次全体会议）的报告草案，建议委员会通过该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通过会期报告的惯例，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共同进行。一位代表提议委员会通过总结了前三次全体会议议事情况的现有案文，即至已分发报告草案的第 62 段，并提议将报告其

余部分的通过工作推迟到第五届会议续会。因此，委员会在已分发的报告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报告草案中的现有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的其余部分在起草并分发给所有成员后，将邀请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上予以通过。

八、 会议闭幕

94.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凌晨 2 时 50 分宣布休会，并将于日后续会。

附件*

主席案文¹

[前言

本公约缔约方，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污染（包括海洋中的塑料污染）数量巨大且迅速增加，是一个严重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承认塑料在人类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建立有效机制，以促进塑料循环，防止塑料泄漏到环境中，

认识到塑料部门的所有工人，特别是非正规和合作环境中的工人以及中小企业的工人，对许多国家的塑料收集、分类和再生作出了重大贡献，

强调科学决策的重要性以及科学、经济、社会和技术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体系）的贡献，其有助于采取措施减少塑料污染并增进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和塑料污染的全球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了解，

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及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认识到本公约同环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公约彼此相辅相成，

强调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非意在妨碍任何缔约方依照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享受其权利和承担其义务，

理解以上所列举的内容并非意在在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制度，

注意到在执行本公约相关规定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和能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本公约并不妨碍缔约方根据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采取符合本公约规定的额外国内措施，以努力应对塑料污染，

兹商定如下：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¹ 本案文草案是在 11 月 30 日非正式磋商的成果以及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和非正式磋商主持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拟订的。

第 1 条 目标

1. 本公约的目标是[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影响。

第 1 条之二 原则和办法

备选案文 0

无条款

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他外，应以下列方面作为指导：

- (a)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以及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 (b) 发展权是人权所固有的，各国人民在安全谋生手段的相关问题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经济发展是采取措施应对塑料污染的前提。发展中国家有权增加可持续消费，以满足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求。
- (c) 国际合作中的国家主权原则，即以促进、非介入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应对塑料污染问题，并避免给缔约方造成任何不必要的负担。
- (d)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 (e) 在历史责任和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为人类后世后代的利益保护环境系统，同时考虑到发达国家由于高生产和高消费水平、工业活动和废物管理做法而对塑料污染负有的历史责任。
- (f) 确保为应对塑料污染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会造成贸易扭曲，也不会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 (g) 公正和公平的过渡应尊重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并确保社会和经济保护。这种办法旨在减轻这种过渡的影响，同时认识到应对塑料污染所需的多种途径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同的资金、技能和技术负担。
- (h) 预防性方法必须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与国情、能力和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相一致。
- (i) 在履行本公约的各项承诺时，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本文书下的必要行动，包括与供资、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塑料污染的不利影响和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备选案文 2

1.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方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 (b) 酌情遵循预防原则；
 - (c) 《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原则；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塑料污染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 (e) 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和科学信息；
 - (f) 利用现有的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

备选案文 3

在为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其条款而采取的行动中，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遵循《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其中原则 2 规定的各国根据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3 规定的发展权、原则 7 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原则 15 规定的预防性办法，以及原则 16 规定的“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第 2 条

定义²

在本公约中：

- (a) **“缔约方”** 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b) **“塑料”** 是指全部或部分由合成或半合成聚合物（包括添加剂或其他物质）制成、可在加工过程中成型并作为产品的结构成分的材料。
- (c) **“塑料污染”** 是指：
 - 一、 [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造成或释放的污染]
 - 二、 [塑料生产、使用、废物管理以及不同来源和途径的泄漏产生的所有排放和释放]
- (d) **“塑料产品”** 是指含有任何形式的塑料或者部分或全部由任何形式的塑料制成的产品。
- (e) **“塑料废物”** 是指由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处置、打算处置或需要处置的塑料组成的物质构成的材料。

² 也可在《公约》附件中处理定义问题，以便为今后的任何调整提供更灵活的办法。

- (f)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第 3 条 塑料产品³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情、实力、[能力]和社会经济考虑因素][以非歧视的方式][为维持可持续生产]采取[适当的[技术、]立法、行政、[或][市场驱动][或其他]]措施酌情[禁止[或减少]制造、出口或进口][处理]、管理、[减少、[或禁止]]][经科学证据证明][符合]以下[任何][所有][一项或多项][根据审查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包括][且审查委员会认为符合第 1 款之二]标准的[一次性或短寿命]塑料产品：

- a. [有危险][很][可能][被乱扔或进入环境][或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
- a 替代案文. [有充分的科学证据表明，此类产品的应用所造成的向环境中的泄漏会对环境构成威胁]
- b. [含有[缔约方已查明存在风险的][一种或多种][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与使用该产品有关的][风险的][危险][化学品]；]
- c. 不能再利用、再生[或堆肥]，而且[在实践中]进行[大规模]可再生方面的设计创新不可行；
- d. [[可能][大规模]破坏[抑制]循环经济；][或][且]
- e. [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和其他对环境或人类健康有毒的化学品]。]

1 之二. [在执行第 1 款时，各缔约方应酌情根据第 5 款 b 项中的因素和附件[X]所列产品确定产品。]

2. [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关于报告的第 X 条]的规定，[在考虑到本国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为执行[第 1 款][本条]而采取的措施、[措施的合理性和证据依据、]取得的成果以及遇到的任何挑战。秘书处应公布此类报告。]

3.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附属机构][委员会]，称为[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

4. [审查]委员会应[，除其他外]酌情制定[指导意见][准则]并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意见和建议]，包括制定一个健全和科学的标准和评价框架]，以协助缔约方实施为执行[第 1 款][本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汇编和审查缔约方根据第 2 款提供的信息]。此类指导意见、[信息、][咨询意见或建议]应提交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和][通过]。

4 之二.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在附件[Y（塑料产品）]针对某塑料产品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生产、进口或出口附件[Y]中所列的该塑料产品，除非该缔约方根据[关于豁免的条款]条款登记了对本款的豁免。]

³ 待进一步磋商。

4之三. [审查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成员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选举产生。审查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此类委员会应制定标准和缔约方应用这些标准的义务]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提案，提议将[单一用途或短寿命]塑料产品[列入[一份][无淘汰日期的][全球]清单][列入附件[Y]][列入附件X，供理事机构根据关于[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的]条款进行审议[，这也将指导缔约方有效执行第1款。] 此类提案应包括：

- (a) 一份详细的理由说明，证明该产品如何符合[第1款所列][有待缔约方大会制定和通过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标准，[以及
- (b) 关于以下方面的科学或技术信息：]

[审查]委员会应以透明[并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和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和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评价。[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符合标准，则应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将该产品列入[全球]清单]。[[审查]委员会可在考虑到第1款中的标准和下列因素的情况下，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该产品增列入附件[Y]：]]

5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建立并维护本条第2款所述信息的数据库。数据库应向公众开放。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2款所述信息报告的格式。]

6. [[审查]委员会[可][将][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就针对[全球]清单[附件[Y]中所列塑料产品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此类建议应考虑到[第1款所列标准和][至少][除其他外]下列因素：]]

- (a) 该塑料产品的必要性及其预定用途；
- (b) 替代产品或方法的性能、安全性、环境影响、技术可行性、可负担性、可得性和可及性；
- (c) 塑料产品所含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构成的风险；
- (d) 任何拟议控制措施的社会经济影响；
- (e) [在相关情况下，]纳入[相关]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地方做法]以及科学和技术进步]

7. [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应提交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7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适当考虑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将该塑料产品列入附件[Y]。]

7替代案文之二. [缔约方大会应适当考虑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决定是否启动与提名的塑料产品有关的全球行动，并应具体说明将采取的有关措施，包括将其列入附件[Y]。]

8. [缔约方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并且]其实施方式不得构成条件相似的缔约方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得成为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8 替代案文.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在附件[Y]针对某塑料产品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生产、进口或出口附件[Y]中所列的该塑料产品，除非[该附件规定了例外情形，或]该缔约方根据[关于豁免的第 X]条登记了对本款的豁免。]

8 之二. [各缔约方应要求塑料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和出口商确保提供关于各个价值链上塑料产品中所用化学品的充分、可靠信息，并根据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球统一准则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化学品（包括塑料产品和废物中的化学品）的可追溯性。”]

8 之三. [各缔约方应根据[关于报告的第 X]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详细]汇报为执行第 1、7 和 8 款而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以及遇到的任何挑战。秘书处应公布此类报告]。]

8 之四. [缔约方为执行本条而制定的任何措施不得损害缔约方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括其所有附件）下的权利和义务。]

8 之五. [各缔约方应根据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准则，努力确保提供关于塑料产品和各个价值链上塑料产品中优先使用的化学品的信息，并确保塑料产品中所用化学品的可追溯性。]

8 之六. [本文书下的一个附属机构，负责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评估和促进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能援助（包括技术转让），以支持执行本条。]

附件 Y⁴

塑料产品

[第一部分]产品[或产品组]	淘汰日期
连接和支撑气球的一次性塑料棒	[203X]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3X]
一次性塑料饮料搅拌器	[203X]
一次性塑料餐具/用具（叉、刀、勺、筷子）	[203X]
一次性塑料柄棉花棒	[203X]
一次性塑料手提袋	[203X]
含有有意添加的塑料微珠的冲洗型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203X]
[第二部分][含有化学品的]产品[或产品组]	
含有以下成分的玩具和儿童产品以及食品接触材料：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117-81-7）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84-74-2）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85-68-7）	[203X]

⁴ 将作为附件列入文件末尾，但需进一步磋商。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化学文摘社编号 84-69-5）	
含有以下成分的玩具和儿童产品以及食品接触材料： - 铅和铅化合物 - 镉和镉化合物	[203X]
含有以下成分的适用于 3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和儿童产品以及食品接触材料： - 双酚 A（化学文摘社编号 80-05-7）	[203X]

附件[X]

- 含有有意添加的塑料微珠的冲洗型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一次性塑料饮料搅拌器
- 一次性塑料餐具/用具（叉、刀、勺、筷子）
- 由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食品和饮料包装
- 一次性塑料手提袋
- 氧化降解塑料产品
- 用塑料制成的香烟滤嘴]

第 4 条 豁免问题⁵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在如下时间段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Y]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以下称为“豁免”：

- (a) 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
- (b) 若有任何产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Y]，则应当在不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之日提出。

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

2. 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护一份可供公众查阅的豁免登记簿，其中应包括：

- (a) 已依照第 1 款登记了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名单；
- (b) 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
- (c) 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⁵ 有待就第 3 条进行磋商。

3. 除非缔约方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依照第 1 款确定的所有豁免应当于附件[Y]中规定的相关淘汰日期 5 年后失效。

4. 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延长 5 年，除非所涉缔约方要求的是一个较此更短的豁免时期。在作出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缔约方出具的一份报告，其中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的各项活动；
- (b) 现有信息，包括替代产品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

针对每种产品的每个淘汰日期，每项豁免只可延期一次。

5. 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撤消某项豁免。豁免的撤消应自相关通知内注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6.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在附件[Y]所列相关产品的淘汰日期到期后 5 年之后登记任何豁免，除非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该化学品或产品一直享有业经登记的豁免，而且业已依照第 5 款的规定获准延期。在此种情形中，一国或一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第 1 款(a)和(b)项中所给出的时间段就该产品或工艺登记某项豁免，此种豁免应当自相关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失效。

7.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Y]所列产品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的任何时候针对该产品享有任何豁免。

第 5 条 塑料产品设计

1.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其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

(a) 改进塑料产品设计，采用循环经济办法，以便：

- 一、 通过增加塑料的再利用和再生，包括酌情通过再利用和再生含量目标，促进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 二、 提高塑料产品的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翻修性、可维修性和可再生性，并促进使用安全和可持续的添加剂；
- 三、 确保按照废物管理层级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塑料产品；
- 四、 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寿命期间塑料（包括微塑料）的释放。

(b) 在生命周期评估和现有最佳科学的基础上，并酌情基于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促进研究、创新、开发和使用可持续和更安全的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同时考虑到环境、经济、社会 and 人类健康方面及其在减少废物和再利用方面的潜力，以及可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2.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一个流程和工作时间表，通过部门办法制定关于优先塑料产品的具体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执行本条。缔约方大会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通过、审查并酌情更新此类指导意见。
3. 在执行本条第 1 款时，缔约方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多边一级制定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以支持执行本条。
4. 各缔约方应确保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措施不会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其实施方式不得构成条件相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 6 条 [供应][可持续生产]

备选案文 1

无条款

备选案文 2

- [1.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作为本公约附件的][一项][宏大的]全球目标，以[减少][保持][管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消费和]生产[和消费][和使用][以减少通过消费造成的塑料污染][达到可持续水平]。]
- [2. 各缔约方应[酌情]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采取措施，以[实现][促进]第 1 款所述全球目标。]
- [3. 各缔约方应报告[现有的]统计数据，说明[其][为管理][初级塑料聚合物的[消费和]生产、[进口和出口][以及塑料消费][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实现][第[1][2]款][下]所述全球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执行本条的报告格式、时间安排、方法和指导意见。]]
- [5.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考虑到]第 20 条之二所述附属机构的科学、技术[社会、文化]和经济评估，每五年审查一次[本条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酌情更新第 1 款所述全球目标。]

第 7 条 释放和泄漏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
 - (a) 所有来源的塑料（包括微塑料）向环境中的释放和泄漏；
 - (b) 塑料颗粒、碎片和粉末向环境和水生系统中的释放和泄漏，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 (c) 海洋环境中渔业活动造成的塑料污染，包括但不限于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相关多边协定以及个体和小型渔民的需求。
- 2. 缔约方应合作研究塑料向环境中的泄漏和释放，包括可获得、负担得起和可及的防止向环境中排放和泄漏的技术和措施。
- 3. 在执行第 1 和第 2 款时，各缔约方应促进使用防止塑料废物泄露和释放到环境中的负担得起的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
- 4.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支持执行本条的指导意见。
- 5. 在执行本条时，缔约方可考虑到本国国情和能力。

第 8 条 塑料废物管理

-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其他相关协定或组织制定的相关准则以及第 6 款所述指导意见。
- 2. 在执行第 1 款时，各缔约方应结合其国情和能力采取措施，以便：
 - (a)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适当的系统和具有灾害抵御能力的基础设施，对塑料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再生和处置，包括能源回收；
 - (b) 推广循环经济办法；
 - (c) 在国家一级设定目标和具体目标，以提高塑料废物的收集率和再生率；
 - (d) 防止乱丢垃圾，并禁止露天倾倒、露天焚烧和海洋倾倒塑料废物，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规则；
 - (e) 防止和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塑料渔具；
 - (f) 促进塑料废物管理工人（特别是拾荒者和其他非正规工人，包括妇女、青年以及小规模和手工渔民）的公正过渡；或
 - (g)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等方式，促进行为改变，以防止和尽量减少塑料废物等。
- 3.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允许用于无害环境管理的目的。缔约方如同时也是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符合《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义务，且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禁止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出口塑料。在《巴塞尔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只有在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以及第 6 款所述指导意见之后，才允许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

4.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或促进发展生产者延伸责任办法，并酌情建立或促进发展其他经济手段，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均有责任确保在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5. 为支持执行本条，缔约方大会可酌情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他相关协定和组织合作制定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

第 9 条 现存塑料污染

1. 各缔约方应结合其国情和能力：
 - (a) 查明、评价和监测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受现有塑料污染影响最严重的地点或积累区，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现存塑料污染开展合作；
 - (b)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采取适当的清除措施，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已查明的受影响地点或积累区开展清理活动，并酌情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就此方面开展合作。
2. 在执行第 1 款下的任何活动时，各缔约方应当：
 - (a)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相关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其他国际协定的相关规定；
 - (b) 酌情考虑到最佳可得科学和相关技术、土著人民的知识以及地方和传统知识和做法；
 - (c) 酌情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科学家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促进交流相关技术、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3.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指导意见并制定任何相关的工作方案，以促进执行本条。

第 10 条 公正过渡

1. 在执行本公约时，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公正过渡，同时考虑到国情和能力，包括发展优先事项、需求、挑战和不同途径，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2. 在采取措施执行本条第 1 款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的情况，包括塑料行业工人、拾荒者、个体和小型渔民、中小企业，以及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受此类过渡影响尤为严重的社区和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参与其中。
3.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汇报、监测和评价为执行本条而采取的措施。

第 11 条 资金[资源和]机制⁶

1.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应为专项资金机制提供资金和资源][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源，用于旨在实现本[公约][文书]目标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此类资源可包括通过相关政策和财政措施提供的国内资金[[（如初级塑料聚合物费、生产者延伸责任计划、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以及双边和多边资金、私营部门投资和自愿捐款。]]
2. [[发展中国家][最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本文书之下的[承诺][义务]的程度，将取决于[充足和及时的]资源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应取决于资源的收到情况]，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本文书之下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和技能]援助、按照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承诺的情况。]
3. [在分配适当的资金以及技能和技术援助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要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群岛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具有被认为易受塑料污染影响的[特殊]条件或特征的国家[，包括下游沿岸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要求。[缔约方在其供资行动中，应充分考虑到那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国情。]]]
4. [[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提供][带头提供]资金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有需要的缔约方][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本[公约][文书]下的义务。鼓励包括多边组织、机构和基金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捐款，以支持执行本[公约][文书]。]
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努力使资金[支持][流]与[公约][文书]目标相一致，并采取措施增加从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筹集[和提供]的资金。]
6. 兹设立一个机制，以便根据本[公约][文书]提供[充足]、可及、新的[可预测][及时]和额外的资金资源。该机制应[通过简化的核准程序][确保][提供]高效资源获取机会和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最有需要的缔约方][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本[公约][文书]规定的[履约]义务。]
7. 该机制应包括在缔约方大会授权下运作的[一个新的专项独立多边基金][以及一个补救基金和全球环境信托基金][一个现有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基金或实体]。[缔约方大会应对资金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所涉及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提供指导。]
8. [[捐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本机制下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对[受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需求评估，[按照缔约方大会商定的分摊比额表定期]补充多边基金。]

⁶ 待进一步磋商。

[8 替代案文. 缔约方，特别是那些有资金能力的缔约方以及[塑料废物管理不善程度较高、]塑料生产或聚合物生产水平较高的缔约方，理应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其公共资金向该机制捐款。]

9. [该[专项基金][机制]应[按照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模式]，包括通过混合融资和创新融资，寻求从所有来源为其所支持的活动调动更多资源。]

10. [为支持尽早采取行动和执行工作，该机制还应包括在现有资金安排内设立一个临时专项基金。]

11. 本机制应在赠款或减让的基础上[向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资金资源，[以支持执行本[公约][文书]，[包括用于：]

- (a) [扶持活动[（包括技能和技术支持）]和商定增量成本]
- (b) 信息交换中心职能
- (c) [编写国家报告]
- (d) 编写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12. [应将机制资金分配给推进[公约][文书]目标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其在更广泛的资金流范围内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13. [该机制还将用于支持为最易受塑料污染不利影响的人群拟订相关方案。]

14. [认识到该机制将存在于更广泛的资金流（包括来自国内资金、双边、区域和多边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资金流）范围内，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该机制应考虑到对该活动的支持在为推进[公约][文书]目标而提供的所有资金流方面的额外性和互补性。]

15.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还将通过混合、赠款和非赠款手段，支持促进对开发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塑料废物清除活动和废物预防活动的投资。]

第 12 条

能力建设、技能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国际合作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和适当的能力建设、工艺援助和安全的技术转让，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以协助它们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能力建设应当由国家驱动，依据并响应国家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2. 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并通过伙伴关系，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以及那些涉及私营部门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以及酌情通过与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协作，开展第 1 款所述的能力建设、技能援助和技术转让。

3.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促进和便利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和获取，包括以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的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和获取。在执行本规定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研究、创新、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投资，以寻求新的创新无害环境技术和解决方案。

4. 缔约方应促进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包括酌情与相关科学组织和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和实现其目标，同时避免任何重复工作。

[5. 为执行上文第 1、2、3 和 4 款，兹设立一个合作机制。]

6.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就如何根据本条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能援助和安全技术转让提出建议，[包括就合作机制的职权范围和模式提出建议]。

7. 在执行本条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家]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要求。

第 13 条 履约和履约

1. 兹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委员会，以推动履行和促进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该委员会应以透明、促进性、非惩罚性、非对抗性和以专家为基础的方式运作。

2.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b)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 (c)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根据第 15 条提交信息的状况的信息。

3. 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第[X]次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委员会应阐明其议事规则，并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

4. 委员会应酌情向缔约方大会作报告和提出建议。

第 14 条 国家计划

1. 各缔约方[应][可]在考虑到各自国情的情况下，⁷ 制定国家计划，其中载有该缔约方为执行本公约而打算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各缔约方[应][可]在考虑到各自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国家计划，其中载有该缔约方为执行本公约而打算采取的行动和措施。计划应自公约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起[X]年内通过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大会。

2. 各缔约方应更新其国家计划，以根据第 6 款所述准则加强其行动。

3. 各缔约方应更新其国家计划，以根据第 6 款所述准则加强其行动。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其国家计划的程度将取决于本公约第 11 条所述与执行手段有关的规定的有效执行。
5. 在开展上文第 1 和第 2 款所述工作时，各缔约方应酌情咨询本国利益攸关方，以促进其国家计划的制定、执行和更新。
6.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按照本条提交的国家计划。
7.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国家计划的模式和准则以及关于执行本条的其他指导意见。

第 15 条 报告

1. 各缔约方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第 14 条所述国家计划中概述的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2. 各缔约方应在提交第 14 条所述国家计划后[X]年内提交本条第 1 款所述第一次报告。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X]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国家报告的格式和周期。
4. 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并定期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国家报告的提交情况。
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本条的程度将取决于本公约第 11 条所述与执行手段有关的规定的有效执行。

第 16 条 成效评估

1.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评估本公约的成效和执行情况。首次评估应在公约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六年内进行，并于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进行。
2. 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社会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其中可包括：
 - (a) 第 15 条所述国家报告；
 - (b) 第 13 条所述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建议；
 - (c) 缔约方大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第 17 条所述信息。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X]次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评估的模式。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1. 鼓励所有缔约方促进信息交流，以支持公约目标，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与塑料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最佳做法和政策，以及有关的研究、技术和创新；
 - (b) 与塑料污染有关的健康和环境风险及影响；
 - (c) 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上述(a)和(b)项有关的知识。
2. 鼓励所有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负责根据本公约交流和通报信息。
3. 在交流第 1 款所述信息时，鼓励所有缔约方酌情利用由秘书处维护的在线信息交换中心。
4. 鼓励缔约方学习和借鉴现有的进程、举措和网络，分享知识，并突出成功经验，包括复制和推广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实例。
5. 根据本公约进行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酌情保护共同商定的任何机密信息。

第 18 条 宣传、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1. 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与执行本公约相关的、与塑料污染及其影响有关的信息获取、公众认识、教育和研究，并应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此类努力，并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2.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采取措施，提高对塑料污染影响的认识，增进了解，并分享相关信息，例如通过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
3.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能力，为解决塑料污染问题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创新和合作，包括为此：
 - (a) 促进和改进塑料污染的监测方法，包括其在环境、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分布和丰度以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b) 促进协作制定和使用标准化的环境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与办法，以提高其可靠性和可比性；
 - (c) 酌情纳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社区知识以及其他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

第 19 条 健康

备选案文 1

不单独设立关于健康的条款，而是在分别适用的条款和序言中加强现有的提及人类健康的内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新增这方面内容。

备选案文 2

设置占位符，待巴西牵头、与支持单独设立关于健康的条款的成员们一起开展的非正式起草工作取得成果。可能的条款类型可包括可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时商定的条款和可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上审议的条款。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自本公约生效日期起 1 年内由临时秘书处召集举行。其后，除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外，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 6 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的情况下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条例。
5. 缔约方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为执行公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审查和通过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决定；
 - (d) 履行本公约确定的或为执行本公约而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 20 条之二 附属机构

1.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或多个附属机构，负责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及评估，以支持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知情决策。
2. 每一附属机构可视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分组，以支持其工作。
3. 缔约方大会应就依照第 1 款设立的每一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组成、组织和运作作出决定。

第 21 条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筹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之作出安排，并向其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请求，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协助，以支持其执行本公约；
 - (c) 根据关于报告的第 15 条和关于履约和履约的第 13 条编写并向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
 - (d)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文书的秘书处协调其活动；
 - (e)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作出为切实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f)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文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应合作以避免争端，并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a)项所述程序作出的仲裁，发表类似的声明。
4. 依照第 2 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 3 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 2 或第 3 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第 23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2. 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针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已竭尽全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所涉修正。
4. 已获通过的修正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自该修正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的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该修正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 24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
2.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3 条第 1 至第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无法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但已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就任何增补附件作出声明的缔约方除外。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 (c) 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b)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本公约各附件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 27 条第 4 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作出声明，则该附件修正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该修正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第 90 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一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 25 条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规定者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属于本公约缔约方的该组织[经认证且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26 条 签署

本公约应于[--]在[国家][城市]，此后[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7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形中，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任何增补附件和对某一附件的修正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对其生效。

第 28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50][60][97]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90][120]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50][60][97]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90][120]天开始生效。

3. 就第 1 和第 2 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第 30 条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 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1 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说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第 31 条 保存人

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3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正本应当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年[--]月[--]日订于[--]。]
